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
车库(含人防)渣土运输处置招标

标段编码: JNFJ2500879-04Z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电子印章)



2025-08-0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69
目录	68
一、投标函	70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7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企业资质	76
（附件）企业证书	76
六、承诺书（一）	77
承诺书（二）	78
七、报价清单	79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0
（附件）基本信息	80
（附件）资格证书	80
（附件）社保	80
（附件）业绩	80
九、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81
十、运输处置进度表	82
十一、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83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0879-04Z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项目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对该项目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渣土运输处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 [南京江宁开发区滨湖东路以东, 创新中路以南](#)
- 2.2 项目规模(土方量): [70283.09](#)立方米
- 2.3 最高限价: [6970428.39](#)元
- 2.4 核准的建筑垃圾弃置场: 主选[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黄土临时堆放点](#) 备选/
- 2.5 核准的运输时间为: 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 2.6 计划工期: [122](#)日历天;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 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 2.7 运输线路由市公安交管局核定
- 2.8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
-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
-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3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
-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
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20辆(含20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60.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文明运输处置 方案	渣土运输方案：10.00 分	
		信用分 (30.00分)	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3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p> <p>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p> <p>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10分）：评分标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6分）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3.00~5.00)	满分5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合理=5.00；一般=4.00；不足=3.00)	
		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2.00~4.00)	满分4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合理=4.00；一般=3.00；不足=2.00)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0~1.00)	满分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无承诺=0；有承诺=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 (0~30.00)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	

		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本项目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其他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j.gov.cn)、[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sgov.cn)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www.chinatelecom.com.cn)<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9.6投标人资质条件第2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江宁区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9.7投标人资质条件第9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20辆（含20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9.8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所要求提供原件的均为原件扫描件，特此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孟晶晶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83289896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江宁区城管局（电话:025-521904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联系人： 孟晶晶 电话： 025-83289896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83286879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开发区滨湖东路以东，创新中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渣土运输费用。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2	招标渣土数量	70283.09 立方米

1.3.3	工 期	122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1.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通过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p> <p>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p> <p>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p> <p>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p> <p>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3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 发布公告时 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20辆(含20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输车辆/辆(含/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辆(含/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p> <p>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3、投标人自<u> </u>（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u> </u>万方及以上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有形市场交易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土方量以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11 09:30: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报价清单</p>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p> <p>运输处置进度表</p> <p>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资格审查资料</p> <p>承诺书</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3.2.1	本项目核准的弃场	<p>主选：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黄土临时堆放点 备选：/；</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p> <p>核准的运输时间为：<u>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6：00</u></p>
3.2.2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6970428.39 元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元</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p>

		<p>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p> <p>（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p> <p>（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本标段采用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p> <p>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8-26 09:0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招标流程进行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综合专家评委库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要求
10.1.1	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文本及解密失败后的补救方案	网上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或质询，应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相关异议或质询。
11.1.1	其他	1、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p>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进行打印装订，1正5副，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2	<p><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2、投标人资质条件第2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具有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江宁区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资质条件第9条为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20辆（含20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清单。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所要求提供原件的均为原件扫描件，特此说明。</u></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渣土工程量

招标渣土工程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7) 运输处置进度表
- (8) 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 (9)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及近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南京市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完成招标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所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以人民币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

3.5.2 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渣土运输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文明运输处置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时间不得超过2

小时。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7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法签订运输处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运输处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标段名称：吉山五期B2IDC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渣土运输处
置

标段编码：JNFJ2500879-04Z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 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准入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p> <p>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p> <p>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p> <p>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p> <p>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p> <p>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3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20辆（含20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清单。</p> <p>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p>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存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情形，且在警示期内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渣土运输服务期限	渣土运输服务期：122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60.00分）	投标报价：60.00分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渣土运输方案：10.00分	
		信用分 （30.00分）	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3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p> <p>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p> <p>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10分）：评分标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6分）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3.00~5.00)	满分5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合理=5.00；一般=4.00；不足=3.00)	
		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2.00~4.00)	满分4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合理=4.00；一般=3.00；不足=2.00)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	满分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无承诺=0；有承诺=1.00)	

		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 整洁) (0~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企业信用分 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 (0~30.00)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其中：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数），然后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相加，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开标直至定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工作情况，均不得泄漏；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并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属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七)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九)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十一)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十二)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十三)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十四)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五)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十六)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渣土运输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信用评价分，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作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
工程（吉山五期 B2 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
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
渣土运输处置合同

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略）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名称：中国电信（南京）物联网运营和创新中心工程（吉山五期 B2IDC 机房、D2 油机房及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

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滨湖东路以东，创新中路以南

内容：渣土运输处置

规模：70283.09 立方米

项目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45号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拟需要承包人投入有效运力：20 辆车

二、运输处置期限

开运日期：2025年9月1日（以甲方的批准的开运报告为准）

完成日期：2025年12月31日（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工期：122 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适用税率： %

价款（大写）：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税金 (大写): _____ (人民币)

¥: _____元

若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本合同价款不变,税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执行,总金额根据以上变化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4、承诺书

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6、图纸、设计变更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有效的会议纪要等；(4) 承诺书；(5)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 专家评审的方案；(8) 专用条款；(9) 通用条款；(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11) 图纸；(12) 工程量清单。

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壹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 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签证；2) 工期顺延签证；3) 向承包方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的签证；4) 停工令；5) 开工令、复工令等代表发包方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行使的权利。承包方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制定渣土运输计划，组织管理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运输处置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除经甲方书面同意

外，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罚款2万元；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场地具备运输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统一挂表，并向有关部门缴费。

(3)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保证出入口通道口的畅通，场地内满足重载通行条件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妥相关渣土外运手续

(5)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5.5.1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5.5.2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5.5.3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5.5.4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5.5.5 督促安全文明、扬尘污染防治的管控；

5.5.6 对本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进度款，并及时办理结算。

5.6.2 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6.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配合土方开挖单位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按 2000 元/天扣罚承包方，并以合同总价 2% 为限。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②发包人提供地勘报告可能存在误差,带来土质不确定性风险(包含现场出现杂填土、泥土、淤泥、白色垃圾、黑土等);③桩基施工方案不确定带来土质含水率变化、桩间土变化的风险;④项目存在池塘、淤泥的处理,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后除清单中单独列项外,其余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费用;⑤现场不提供水电接口,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总价中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表层土的外运工作,承包方自行考虑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保证项目出土需求;⑥渣土运输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土壤检验检测、土场管理、渣土弃置等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①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部分;②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③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以上签证等均需业主和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认可;除以上 3 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项目工期成本等因素,如有距离更近的土地选择。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土地作变更,并报相关部门核准同意;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运费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的规定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价款的时间和金额：无

11.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本运输处置项目每月末完成后提交工程量报告，由甲方、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承运方签字确认。

最终工程量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机构，测绘确定。

1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50%；合同工程量完成 100%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余款决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全额可依法入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不合规情况的，需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并承担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罚款；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13. 验收与结算

验收约定：承包人土方运输至符合合同、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标高，报请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全过程咨询服务、土方开挖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即为实际工程量。

结算约定：运输处置完工后，工程量按现场测绘标高结合地勘报告数据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经审核后，若上报结算审核金额超出结算金额（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5%及以上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含初审和终审（若有），收费标准最终按甲方签订的全过程咨询合同为准），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索赔和争议：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第 2 种办法

- (1) 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6.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8.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提供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不提供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9.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20. 补充条款

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请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最新版本），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 附件：1. 南京电信吉山园区出入管理规定
2. 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3. 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

南京电信分公司吉山云计算运营中心发文

南电吉山[2023]3 号

吉山园区出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进出吉山园区的人员、车辆及物资的管理，促进园区管理规范化，保证安全生产，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及职责

1、本规定适用于吉山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所有出入园区、（IDC）机房楼（以下简称机楼）内各单位员工、外来办事人员、车辆进出园区物资的管理。

2、园区物业安保岗位人员负责按本规定对进出园区及机楼内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实施检查与管理。

3、园区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按照本规定管理与本单位、部门有关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园区事项。

4、物业依据本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安保人员提报的违规现象进行考核处理。

二、园区东、西大门出入规定

1、园区西大门主要用于内部员工、外来办事人员、客户、施工人员、小型车、小型物流车辆出入；园区东门主要用于大型物流运输

车辆、B区相关业务车辆出入。

2、人员、车辆等出入园区须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园区安保人员负责对进出园区的人员、车辆、物资等进行检查、登记，对不符合本规定或拒不配合安保人员检查的车辆或人员，安保人员有权依据规定禁止其出入园区。

3、无车辆、人员通行时各大门（道闸）应保持长闭合状态。

4、全园区范围禁烟，处罚：首次1000元/人，再犯清退出场。

三、人员出入管理

3.1 园区出入管理

1、园区各单位员工一律凭“员工卡”出入园区。无“员工卡”人员不能直接进出，需履行访客登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员工本人通知所在部门负责人，经部门负责人向安保人员说明情况后，方可进入。员工离职时其“员工卡”将由其单位交由综合服务部统一收回。

2、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园区前须办理登记，进行来访事项说明，由安保人员电话向接洽部门及人员落实。确认同意接待后，安保人员指导访客填写《会客单》，告知必要的出入注意事项后，方可持单进入。

3、外来人员须遵守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重点区域（如仓库、机房、配电室、食堂、水房等）。如确需进

入的，需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并由被访部门人员陪伴方可进入。

4、接访部门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不得将来访人员单独置于办公区、生产区域；不得允许外来人员随意翻阅、查看任何业务文件及电脑资料；不允许对工作现场、各类设备、生产操作及工艺环节等进行拍摄；不得随意向客人介绍相关保密信息。

5、禁止来访身份不明、来访事项不明、外部闲杂人员及与各单位业务无关者进入园区、机楼。

6、未成年人一律不进入园区。

7、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严禁在园区内各拍照和录像。

8、外来人员的业务事项办理完毕，由接访人员在《会客单》上签字，访客需持《会客单》出园区。

9、外来人员出园区大门时，由安保人员负责审核、收回经接访人员签字确认的《会客单》。在完成《会客单》交接程序后，来访人员方可离开。

10、园区东、西门安保室禁止非工作人员逗留、禁止非工作事项进入。

3.2 机楼出入管理

1、园区各单位、部门人员进入机楼需主动出示“员工卡”，无卡人员未经批准禁止进入，机楼安保人员负责对出入人员进行核查。

2、外部访客、维修、施工类人员，需有现场机楼值班人员陪同，持经批准的“业务联系单”或“会客单”进入，无合规手续的一律禁止进入。

3、外部人员（访客、维修、施工等）携带物品、设备离开，需由现场值班人员陪同，经岗位安保人员核实后，由值班人员、安保人员在“业务联系单”或“会客单”或“出门单”上签字后方可离开，离开园区时，门岗安保人员在核对、检查完毕后及时收回已签字的“业务联系单”或“会客单”或“出门单”，无签字确认的一律禁止离开园区，门岗安保人员一经检查核实，有权扣留物品并及时上报。

四、车辆出入管理

1、外来访客、业务车辆按规定进入园区时，需将车辆停在大门外指定位置，人员至安保室的接待窗口进行来访登记及接洽确认。经接洽部门同意接待后、由安保人员进行车辆号牌等信息的登记，外来访客、业务车辆驾驶人员应用有效证件在门岗处换取“临时通行证”安保人员有权对车辆所载物资进行询问检查并进行登记。外来业务车辆完成“会客单”填制后，方可进入。载有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严禁进入园区。

2、内部员工驾驶车辆进出园区，需员工本人持员工卡至园区安保班履行车辆信息登记与备案程序。安保人员根据备案信息可对内部员工车辆放行。未进行登记备案的内部车辆，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直接进入园区，按外来车辆实施出入管理。

3、各种车辆出入园区时，应主动停车接收安保人员的检查。车辆出入检查包括驾驶室、车厢体等的开门检查，确认无问题和相关手

续齐全后方可放行，拒绝配合检查的人员、车辆，安保人员有权禁止其离开，并及时上报升级处理。

4、各单位对接洽的重要客户、外部领导来访，可提前与园区安保进行接洽事项沟通。向园区安保班报备相关接洽信息，包括来访单位、人员及人数、来访时间、车辆信息等。经备案后，客人来访时经安保人员确认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一致情况下，来访车辆可免登记进入园区。同时，在完成本次接洽后，接洽部门人员须向安保人员通知接访事项的结束。

5、对具有安全隐患、无固定驾驶人员、野蛮装卸、往来记录不佳等情况的车辆，一经核实，安保人员有权取消其入园权限。

6、所有机动车辆进入园区应限速行驶：主路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辅路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进出大门时不超过 5 公里/小时。对在园区内违反上述规定超速行驶的车辆，安保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提醒，两次提醒后仍然违规行驶，可直接取消其入园权限。

6、出入园区车辆无紧急情况下禁止乱鸣笛。

7、所有车辆进入园区后必须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区域，严禁乱停乱放。园区内车辆禁止在转弯处、上下坡处、交叉路口、消防栓、消防通道、配电室、水房门口等处停放。

8、园区安保有权依据本规定对内外部车辆停放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处理。入园车辆停放以后须严格检查，保证车辆止动止滑措施到位，关好门、上好锁，保证车辆停放安全、规范。

9、所有车辆进入园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不允许携带宠物、严重污染物的车辆进入园区。安保人员在车辆检查时发现车辆或人员携带上述物品，将有权禁止其进入园区。

10、车辆进出园区要保证安全、规范、限速行驶。若因驾驶不当导致的园区路面、草坪、公共设施等的损坏，将由车辆所有单位（或所有者）或驾驶人员进行相应赔偿。

11、出租车禁止进入园区。员工乘坐出租车时到达时，应告知出租车司机停到大门外不妨碍园区车辆出入的区域。

五、物资出园管理

1、园区各单位的各种物资出园区，必须填制物资《出门单》。未填制物资《出门单》或《出门单》上未有现场经办人及单位负责人签审的物资严禁带出园区。

2、各种物资出园区，必须经过有安保人员管理的大门，禁止其它途径和方式的物资出入。

3、所有出园区物资必须由安保人员进行检查登记。检查内容包括：

(1) 物资出园区的凭证是否是符合规定的凭证；

(2) 物资出园区凭证上单位负责人、经手人及物资带出者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3) 物资出园区凭证上填写的物资名称、数量是否与实物相符；

(4) 出园区的物资是否属于签发单位的范围。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放行：

(1) 物资《出门单》手续不全、字迹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痕迹等疑点的；

(2) 出园区物资的品名、数量与实物不符的；

(3) 不属于签发物资出门单单位管理的物资等。

5、园区各单位各自申领的物资《出门单》不得互相转借、自造

和涂改，对违返规定的将追查责任和给予考核处理。

6、安保人员在检查时收取的各种物资《出门单》上需签署安保人员姓名、收证时间，以备查证。

7、安保人员对收回的“出门凭证”要妥善保管，按顺序整理整齐，不得丢失。物资出门凭证的保存时间为2年，以备查证。

8、物资出园区出现异常问题时，安保人员应及时向安保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反馈及汇报，不得擅自处理，不得隐瞒问题。

9、对经查处的物资违规出园事件，将对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协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考核处罚或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六、附则

园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加强对本单位有关出入园区事项的安全与规范性管理。对不負責任、随便出具证明办理单位物资出厂或外来人员、车辆等出入出园区事项，将依据本管理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对相关单位或相关责任人给予考核处罚及处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23年2月1日

附件：

附件1：《南京电信吉山出入登记表》

附件2：南京电信吉山物资《出门单》

附件 1:

南京电信吉山出入登记表 (门岗、门厅)

日期	访客姓名	拜访部门及人员	业务事项	车辆信息	入园时间	出园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2:

南京电信吉山园区出门单

驾驶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及号码			
物品名称/数量/单位			
出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人签字			

如有材料出园需填写提供给门岗。

附件 2:

电信·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院内管理，维护园区公共秩序，创造园区良好环境，把园区建设成为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园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制度。

凡在园区内入驻企业、公司、以及外协施工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业户）均应遵循本制度，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安全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持续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安全巡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园区内的所有业户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各业户对园区内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发现违规行为，均有责任向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报告。

园区内所有业户都应保护防洪和消防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消防演习的义务。园区内各业户要做好自身防汛抗洪的治理及防护，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

园区内各业户在发生或发现安全事故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报告。

全园区范围禁烟，处罚：首次 1000 元/人，再犯清退出场。

第三章 生产安全消防管理

园区内各业户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消防法规，合法经营、生产，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

各业户在生产、工作期间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安全门开启，不得关闭。

各业户不得私自接线，因工作需要架设电器线路的，必须符合电器安装规范的有关规定安装，保证安全用电。

不得在园区内随意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管道煤气等燃气具。

第四章 园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为加强园区的园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园区容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本制度所称园容，主要是指与园区环境密切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园区景观等的容貌。

本制度所称环境卫生，主要是指园区内道路、公共场所、水域等环境的清扫保洁；园区内各业户产生的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处置、综合利用。

本制度所称自身责任区，是指园区内各业户使用和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场所。

园区内任何业户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

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并接受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检查人员的现场调查。

园区内各业户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完好、整洁；属园区内各业户自身责任区的要适时清洗。

园区内主要道路周边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园容的物品。

园区内各业户要保持园区内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的整洁、美观；

园区内各业户严禁擅自占用园区道路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和施工产生的垃圾需及时自行清除，如无法清除的可委托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综合部物业公司有偿帮助清理（物业办公室电话：02552165616），对长期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生产、生活垃圾的业户，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有权暂停其货物、车辆进入权限直至整改到位。

在园区行驶的交通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车外抛撒废弃物。

（二）进入园区的运载车辆不得超载；运送大型设施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三）运载工业产品、建筑材料、废土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散装物体以及液体货物应当装载适量，牢固捆扎，封盖严密，不得沿道撒落、泄漏。

（四）进入园区内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停放，不得占用园区道路。违规停放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在园区停放资格。

(五) 园区内各业户不得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六) 本园区停车场区域实行昼夜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采用停车场道闸系统管理，在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管理区域范围内所有停车场的车位仅用作停放车辆之用途，不负责车辆安全管理。

(七) 用户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自觉规范停车，不得影响相邻停车位的使用。

(八) 车辆进出停车场时，应减速慢行；为维护园区治安秩序，园区出入口岗亭保安人员有权核查有关车辆、人员的证件及其他情况，并要求接收停车检查，业户应积极主动配合。

(九) 车辆应停放在各机房楼周边指定的停车位。

(十) 本园区内不得试刹车、练车、修理、冲洗车辆，禁止装载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品的车辆停放。

(十一) 业户不得自行在机动车停车位上安装任何设施。

(十二) 禁止在通道、井盖、人行便道和绿地等地方行驶及停放车辆。

(十三) 园区内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并应按照道路标识和路牌指引行驶。

(十四) 如有违反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停车场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综合管理部有权对有违反行为的用户进行处理，包括该暂时扣押车辆及禁止用户继续使用停车场等。

进入园区施工单位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园区施工管理，受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综合管理部的统一管

理，负责园区的施工、用电、用水及财产安全。

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收缴工作。

1. 制度规定

1.1 施工须知

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需提交各项施工方资料，提交综合管理部，双方交接完毕填写《施工单位进场明细表》确认方可入场施工。

- 1) 施工合同复印件
- 2) 施工单位资质
- 3) 现场项目经理资格证
- 4) 特种作业作业证
- 5) 安全施工承诺书
- 6) 现场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
- 7) 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可根据计划分批提供）
- 8) 施工人员保险复印件（可根据计划分批提供）
- 9) 施工质量保证金（押金形式，金额根据具体施工难度及区域决定，如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

1.2 施工管理

1.2.1 施工开工管理

按照提交所有资料后，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有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综合管理（施工开始前，综合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制度及园区制度培训）签字确认后开始施工。

1.2.2 施工登记表管理

- 1) 施工登记表管理，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前填写《施工登记表》，如实填写，施工结束签字完成施工。
- 2) 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登记表的保存。
- 3) 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结束后的检查工作。

1.2.3 施工现场出入管理

- 1) 施工人员出入必须佩戴施工卡，一证一人，不得转借他人，施工卡由综合管理部提供（押金 30 元）。
- 2) 施工必须走施工通道，施工通道由综合管理部根据实际施工要求划定，其他区域禁止通行。

1.2.4 用电及用水管理

- 1) 用电、用水申请，施工方入场接电及用水前应向甲方填写《施工用电、用水申请表》，见附表。
- 2) 用电申请须有中心用电部门主管，综合管理经理签字后生效，用电部门方可办理接入，未经综合部门允许私自接入，停工直至整改完毕。
- 3) 综合管理部统计电表初始度数，登记入《施工用电、用水登记表》。
- 4) 施工用电必须墙壁上挂置，不得拖地，施工用电不得有接驳或者裸露，如发现上述情况，综合管理部强制扣留电缆，并要求其停工直至整改完毕。
- 5) 施工现场用水，须经过综合管理部的同意，从指定部位取水。
- 6) 未经综合管理部同意，私自取水，禁止其施工。

1.2.5 动火证管理制度

- 1) 若施工需要动火必须填写动火证，并配备消防器材。
-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 综合管理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 4) 未填写动火许可，私自动火，停工直至整改完毕。

1.2.6 施工材料入场管理

- 1) 施工材料的报验需在提前一天通知中心综合管理部。
- 2) 施工材料入场前必须有综合管理部、监理及专业对口负责人签字确认与施工合同一致方可入场
- 3) 节假日期间，需入场材料由当值值班领导，办理入场，但在假日后第一工作日需核验材料，主管签字确认。
- 4) 材料与原合同不一致，禁止入场。

1.2.7 施工方案管理

- 1) 按图施工。
- 2) 如果现场发现无法按图作业，提出深化方案，由现场施工专项负责人和设计院沟通变更，待设计院确认之后方可施工。
- 3) 施工变更需留档监理方，项目部及综合管理部。

1.2.8 施工安全管理

- 1) 随地大小便者责令清理现场，并禁止进入园区。
- 2) 园区及施工现场严禁抽烟，一经发现将禁止进入园区。
- 3)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无证作业对施工单位处罚五百元，并约谈施工方负责人。
- 4) 高空作业（3M以上）必须佩戴安全带/绳、安全帽，如未佩戴，处罚一百元。
- 5) 综合管理部设现场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各项安全工作，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要求改正，拒不执行的通知监理单位发放停工通知书。

1.2.9 施工现场卫生管理

- 1) 施工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下班前清理干净，如果未清理干净，第二天不得开工。
- 2) 综合管理部负责现场卫生的检查，未清扫综合管理部雇佣物业保洁部打扫，对施工方处以三倍的保洁费罚款。

1.2.10 施工验收

- 1) 按照合同约定，当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施工方应向监理方提出报验申请。
- 2) 监理方在收到施工方报验申请之后，对项目依合同进行初验收。
- 3) 监理初验收签字后，施工单位向甲方综合管理部提出验收申请
- 4) 如无监理单位，向甲方综合管理部申请项目验收。综

合管理部向专业负责人征询具备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

- 5) 分阶段验收的，施工方在结清水费、电费、工作证、罚款等各项费用之后，综合管理部确认之后方可组织甲方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核验。
- 6) 《工程项目验收单》必须由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综合部门签字后生效。

经批准，园区内各业户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园区内道路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竣工后应当及时恢复路面原状。

禁止在园区建筑物、公用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园区内建筑物、公用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必须经吉山运维中心批准，设置期满后应立即清除。

园区内的环境卫生设施，应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六章 环境保护管理

为加强园区内环境保护，促进园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园区内各业户有保护环境和互相监督的义务，有责任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各业户积极配合吉山运维中心及相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及检查。

各入驻业户在项目建设中，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各入驻业户有排放污染物的必须依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园区内各入驻业户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

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公害。

园区内各业户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各个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并向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运维部和相关部门及时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园区内各业户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将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同时，应积极寻找对策，进行治理。

园区内各业户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保设施，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经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运维部同意后方可拆除或闲置，否则将处以罚款，直至解除租赁合同。

第七章 园区的治安综合治理

各业户须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治保教育，在园区内严禁赌博、酗酒，传播淫秽物品和打架斗殴。严禁带宠物入园区及在园区内养宠物。

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掌握人员总数和动态。

将现场治安保卫责任分解到人，措施落实到位，严防盗窃、破坏等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八章 禁烟管理

为加强园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减少吸烟危害，消除火灾隐患，

营造健康和谐，安全至上的生产环境，关爱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园区良好的工作环境。树立形象，确保安全生产，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条款。

凡进入园区内的人员，一律禁止吸烟，凡违反者，将按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园区内各业户因实际需要，可到设立指定地点吸烟，其余场所禁止吸烟。

园区内各业户任何人，均有责任对在园区内发生的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予以制止。

凡在吸烟点以外吸烟者，处罚本人 500 元，同时处罚其所在单位 1000 元；

对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者，处罚 1000 元，并建议该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对违反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章 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及管理

本园区实行来访登记制度，来往本园区办事人员应凭有效的身份证件在保安岗亭登记联系，征得接待单位或有关人员同意后办理登记手续进入本园区，离开时交回来访登记工牌，来往人员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检查与查询。

为园区内企业、单位、部门及个人提供送信、送货、送餐、送票、送水、花卉摆放等服务的人员，禁止进入园区。

为了维护园区治安和秩序，园区区域内的公司应配合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的管理，对于带出、运出园区的大宗物品或贵重物品、设备等须持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出门条经保安岗亭门卫验证后方可放行。

本园区公共空间照明每天采用定时开关的，室外空间路灯（晚上 7:00—次日 6:00），有加班需要的用户应事先与南京吉山云计算运营中心运维部联系确认。

本园区用户租用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会议厅、会议室、贵宾接待室等公共场所须提前提出申请，并与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人力资源部办理有关登记、租赁手续后方可使用，会后应随手关闭灯光、空调。

使用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会议室、接待室及大厅等场所时要爱护公物；损坏、丢失物品由会议、活动申请用户负责赔偿。

第十章 附 则

对违反以上安全监督、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园区内交通安全造成人身事故等由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运营管理部依据相关制度处罚处理；对违反以上园容环境卫生、治安综合管理、禁烟管理、交通安全造成物品损失等由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综合管理部依据相关制度处罚处理；其他较大违法违纪事项，南京吉山云计算中心运维中心将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处理。

园区内各业户要守法经营；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

本制度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南京吉山云计算营运中心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3.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 》(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

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3.5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行为，或乙方发生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视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并按照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1-3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全公司范围内从事各类服务、供货及建设等项目合作。

(3) 若乙方作为甲方的通信建设合作单位，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反八项规定或廉洁共建协议等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立即停工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中标份额20%-50%，年度评估总分扣减10分-5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发生两次以上（含）上述行为，或有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行为，或有协助或隐瞒电信员工围绕企业经商的行为，终止后续份额执行，后评估不合格，并取消两年内再次参加投标资格。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企业资质
8.4	（附件）企业证书
9	六、承诺书（一）
10	承诺书（二）
11	七、报价清单
12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2	（附件）基本信息
12.3	（附件）资格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4	(附件) 社保
12.5	(附件) 业绩
13	九、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14	十、运输处置进度表
15	十一、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16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运输处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整个工作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运输处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运输处置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	--

七、承诺书（一）

_____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 5、我公司在_____项目渣土外运处置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 7、本项目周期内我公司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多于_____个；
- 8、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数量始终不低于_____辆。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_____辆(其中新能源换电渣土车不低于_____辆)。

投标申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章)

投标人：_____ (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清单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十、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十一、运输处置进度表

十二、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